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文件

泰姜政天目〔2022〕15号

关于印发《天目山街道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局（办、中心），部门：

现将《天目山街道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

2022年3月25日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天目山街道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扎实完成全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努力为走好具有姜堰特色和内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路提供坚实安全保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以及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总要求，紧紧围绕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以“零事故”“零伤亡”为最终目标，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实施精准治理、科学治理、综合治理，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和有较大影响的事故，继续保持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保障省第二十届运动会顺利举办，奋力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效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主要目标

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牢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在基层一线落地生根，各社区、各局、办、中心、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

风险化解能力进一步提高。聚焦已发现风险隐患，整改推进力度显著加大，存量明显减少。重点单位、重点企业和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得到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能及时建立问题隐患清单，逐一明确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做好闭环管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

本质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积极参与区本级“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城市安全治理水平显著提高。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链条式专项治理，以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赋能安全生产，更加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得到广泛应用，安全管理培训广泛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能力、安全素质不断提升。

安全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及时梳理总结，并在现有基础之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形成更加完备、更加定型、更加实用的具有姜堰特色的安全发展制度体系。

三、重点工作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在全面贯彻落实《泰州市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泰

办发电〔2022〕24号）、《泰州市姜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泰姜办〔2020〕3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泰姜办电〔2021〕10号）和《泰州市姜堰区进一步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开展深化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指导工作方案》（泰姜政传〔2021〕10号）等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国务院、省、市、街道安委会和省、市、区巡查考核督导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围绕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矛盾问题，围绕易发生事故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围绕新业态、新技术、新工艺带来的重大安全风险，研究明确全街道2022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共33项，其中，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个专题，明确6项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危化品、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水上、铁路）和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等重点工作任务；围绕粉尘涉爆、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学校实验室、民政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旅场所、油气输送管道、农机、电梯、森林防火、印染等重点行业领域。其他行业领域紧密结合实际，持续有力抓好专项整治目标任务的推进和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各社区、各局、办、中心、部门要坚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机制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

全链条、全方位推动本《方案》落实落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全面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党政班子成员、分管负责人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具体抓好落实，一级带动一级，层层压实责任。协同街道安委办要进一步深化党政领导挂钩化解重大（较大）风险隐患工作，引入人民监督和公众评议机制，加强监督，防止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健全完善责任链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街道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推动专项整治有力有序开展。

（二）进一步强化闭环整改。各社区、各局、办、中心、部门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全面排查重大安全风险和各类问题隐患，动态更新完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从严从速闭环整改。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监督、销号全过程的闭环管理制度，压实目标责任，倒排整改时序，强化跟踪督办，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要认真汲取各类事故教训，加强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各社区、各局、办、中心、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事项交办制度，明确专门机构或专人办理交办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办理情况及相关佐证资料，形成工作闭环。

（三）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会同各社区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化安全生

产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能监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安全监管效能。要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对突出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要坚持执法为民、服务企业，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水平、优质服务水平，指导帮助企业消除隐患，实现安全生产。

（四）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要继续将 2022 年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巡查督查重点，组织对各社区、各局、办、中心、部门实施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纳入高质量发展年度综合考评。将专项整治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并作为述职重要内容。要继续实施专项整治督导，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街道安委办要继续用好警示、约谈、督办、述职报告、履职报告等五项制度，督促各社区、各局、办、中心、部门高质量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请各社区、各局、办、中心、部门认真研究并抓好本《方案》的贯彻落实，于每季度第 3 个月 25 日前报送具体推进落实情况。

附件：天目山街道 2022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天目山街道 2022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一）深化理论武装。2022 年 8 月底前，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学习报告会，10 月底前，各社区、各部门（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至少安排 1 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交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筑牢各级领导干部安全发展思想基础。开展“学重要论述、促安全发展”网络专题宣讲，将总书记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精准传达到基层一线。〔责任单位：党群工作局、安委办牵头，街道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二）深入学习培训。提请街道分管领导参加全市应急管理专题培训，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分级分类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干部培训，组织包含街道干部在内的全街道应急管理培训班，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培训必修内容。〔责任单位：党群工作局、安委办，街道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三）深度宣传推广。继续加大主流媒体宣传力度，及时对专项整治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强化示范引领，带动

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联动各社区、各局、办、中心、部门，多层次多角度持续深入报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举措、亮点成效，形成强大舆论声势。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加大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问题隐患曝光力度，用好“明察暗访+媒体曝光”工作机制，推动专项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加大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党群工作局、安委办牵头，街道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

（四）强化全员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学习宣讲活动，深入企业宣传贯彻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组织“安康杯”竞赛和“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活动，引导企业员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积极选树各行业领域落实主体责任示范企业，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引领效应。〔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会、党群工作局牵头，街道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五）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深化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工作，加强风险报告数据的研判和运用，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强化“精准执法+优质服务”，积极探索开展分级分类执法，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精准执法，加大行刑衔接和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力度，定期曝

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主体责任落实。〔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街道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建立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育与实践技能培训，强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提高企业员工安全管理和安全作业能力。〔责任单位：街道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七）扎实推进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按照市统一部署，持续开展重大危险源、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和化学品储罐区专项督导检查。完成重大危险源企业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完成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和气体检测、视频监控、雷电预警三个系统改造提升。深化危化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加快重大危险源企业“五位一体”信息化数据接入。推广应用新版化学品登记系统。〔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八）大力提升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危化品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优化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机制，规范现场核查行为。围绕提升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持续压降易燃易爆独栋厂房现场作业人数至9人以下，选树一批安全仪表

及自动化控制典型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动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从业人员能力资质达标。〔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发展局、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四、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九）加大非煤矿山风险防控力度。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健全企业考核问题工作机制；督促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和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制定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做好非煤矿山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二期）建设后续工作，提升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综合监测能力。〔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有关社区〕

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十）深化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聚焦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公众聚集场所、商住混合体等高风险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文化旅游场所、学校实验室、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涉疫场所、文物古建筑、科研机构等重要场所，“密室逃脱”、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物流仓储、民宿等新业态，持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防范消防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每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年内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00%实施检查。实施重大火灾隐患整治集中攻坚，2022年6月底前，整治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并组织媒体进行曝光；12月底

前，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完成整治。〔责任单位：消委办牵头，便民服务中心、派出所、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十一）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全面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强化电动自行车流通、改装、停放、充电以及电池强制报废、回收利用等全流程监管，开展电动自行车及充电器、蓄电池产品不定期抽检，查处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私自改拆装、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贯彻《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32/T3904-2020），推动建设一批集中停放场所，推广智能充电装置安装。2022年12月底前，安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系统不少于5套。〔责任单位：消委办牵头，经济发展局、派出所、便民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六、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十二）深入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重点完善桥梁、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等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开展普通国省道平交路口和集镇路段生命防护工程示范建设，新增完成一批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建成一批示范路口和示范集镇。〔责任单位：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十三）持续加强农村桥梁安全管理。进一步巩固提升农

村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成效，落实落细农村桥梁管养责任，健全完善农村桥梁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工作机制，持续强化分级分类管控、日常维修养护、专业检测评定等措施落实。针对排查发现的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各类农村桥梁，分类采取维修加固、限载限行、拆除重建等措施，加快推进整改到位，确保人员车辆通行安全。加快推进农村桥梁信息化、数字化监管，不断提升农村桥梁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水利站、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七、交通运输（水上、铁路）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

（十四）持续加大港口码头危化品管控力度。加强港口压力管线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一律暂停使用。持续强化港口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动火、受限空间、吊装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加强现场管理，对未落实“三防”措施，存在未出具动火作业票开展动火作业、未落实动火作业第三方监管制度、动火作业前未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测等重大隐患的，一律实施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社区〕

（十五）强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整治。配合铁路主管部门加强铁路沿线护坡检查和维护，重点整治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彩钢板、防尘网、塑料薄膜、广告幕布等轻飘物和倾倒后影响铁路设备设施的高大树木；重点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建（构）筑物、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

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重点整治铁路沿线保护范围内建造或设立生产、加工、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的行为，整治不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距离隐患。严格落实铁路“双段长制”工作要求，推动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管控长效机制有效运作。

〔责任单位：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社区〕

八、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

（十六）深入推进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省、市、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年初确定年度整治清单，并全面启动对隐患建筑的分析、鉴定、整治和验收。各社区2022年3月底前要完成既有建筑改扩建和装饰装修综合受理窗口设立工作；2022年4月底前完成隐患建筑安全鉴定，需整治的隐患建筑，要实施“一案一策”整治。2022年11月底前全街道已排查危房全面治理到位。上半年，重点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建筑、老旧建筑等，科学分类确定整治方案，实现清单管理、动态销号。2022年9月底前完成隐患建筑信息管理档案。10月组织开展专项自查，完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制度，检验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效果。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对已经排查出的D级危房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隐患建筑，应当第一时间依法清人、停用、封房，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对已经排查出的C级危房应当逐一建档立卡，在落实产权人主体责任的前提下，组织制定隐患建筑整治“一案一策”，该停用的停用到位，该加固维护的加固维修到

位，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到位。对于还未能及时治理到位的危险房屋，各镇街要加强日常巡查和检查的工作力度，C级危房至少每15天巡查一次，D级危房至少每5天巡查一次，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并及时动态更新系统信息。恶劣天气或其它突发状况下，对各类隐患房屋、低洼临河地带和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老旧房屋等，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同时，建立建筑非法改扩建、装修装饰项目第一时间发现报告机制，加强对既有房屋改造的巡查检查，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迅速处置。探索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危险房屋进行动态监测，积极推进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指导各社区落实完善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的管理工作，明确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责任单位：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社区〕

（十七）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落实省、市、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排查全街道城镇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等情况。2022年3月底前，摸清总体情况、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台账清单，聚焦燃气经营、燃气管道设施、燃气工程、餐饮等公共场所和老旧小区燃气、城镇燃气居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扎实推进风险隐患闭环整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严格落实管控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督促燃气公司、有关社区，在6月底前，完成车库、地下半地下室、群租

房燃气违规使用问题整改和居民用气安全体检全覆盖。大力推动各社区加快燃气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完成 15 年以上城镇燃气老旧灰口铸铁管更新改造，实现城镇燃气高中压管道违法占压动态清零。加强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管理工作，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督促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落实《泰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配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并按照规定标志标识，配送人员取得相应证件，同时对用户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入户安检等工作。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督促管道燃气企业建成并完善 GIS（地理信息）、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经济发展局建成覆盖所有餐饮场所的燃气泄漏报警信息平台，并结合我街道实际，研究制定“政府贴一点、企业补一点、用户出一点”的餐饮场所“瓶改管”和“瓶改电”费用分摊模式，保障“瓶改管”和“瓶改电”资金专款专用，全面推进全街道餐饮场所瓶装液化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和瓶装液化气转换电气化工作。〔责任单位：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牵头，便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局、派出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消委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十八）深化提升危大工程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全面排查整治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及实施过程技术交底、验收等环节安全隐患。建立危大工程清单，加强危大工程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确保危大工程监管及时、有效、到位。深化建筑施工现场和市场“两场联动”机制，对发生事故的项

目同时检查承发包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通过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在线随机选派专家、跨区域专家交流、危大工程验收环节专家回访，保障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推广运用“建安码”，通过记录劳务工人年龄、健康、培训、违章、职业技能等信息，实行绿、黄、红三色动态管理。深入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将平安工地建设纳入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常态化管理。〔责任单位：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社区〕

（十九）全面提高建筑施工安全信息化监管效能。全面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泰州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推进智慧工地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初步实现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数据实时采集、智能控制、智能决策能力，全面提升建筑施工安全信息化监管效能。逐步扩大智慧工地项目实施范围，要求全街道所有新建规模以上工程建立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实现与政府端平台数据对接和实际应用。鼓励全街道建筑施工单位建设企业级智慧工地平台，实现企业对国内外所有项目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数据互通、业务处理互动、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社区〕

（二十）深化积分制管理制度。通过检查实践，大力推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积分管理，通过对建设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和管理人员实施积分管理，形成一套应用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工作制度，压实工程参建各方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对达到惩戒分值的企业和个人不打折扣采取警示约谈、信用惩戒、限制市场准入、吊销执业资格（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应惩戒措施，淘汰一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力的企业和个人。每季度至少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一轮督查检查，强化结果运用，根据积分分值，实行差异化监管，调动企业和个人参与安全管理工作积极性，提高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社区〕

（二十一）深化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全面推进落实区政府《关于落实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手续不全项目处置的意见》，各社区及相关部门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消除监管盲区。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联合街道纪委监委、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季度对各社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情况进行督查抽查，形成督查通报。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社区对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针对督查通报中发现的问题，适时提出合理的对策建议，充分发动从业人员、社区网格员、社会群众共同参与限额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各自监管行业、单位内部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其管理对象合法合规用工，按规定建设程序报备。各社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负责人及部门、机构，建立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规范检查程序，对辖区内在建项目要做到底数

清、情况明，根据工程项目清单，制定切实可行的巡查计划，加大巡查频次，确保检查效果，确保每月建筑安全巡查全覆盖，鼓励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专家辅助开展属地管理建设工程检查巡查，弥补基层监管力量不足、监管能力有限等问题。〔责任单位：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牵头，便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水利站、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九、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

（二十二）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蓄热式热氧化器）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责任单位：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二十三）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相关信息，督促企业对其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物。〔责任单位：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社区〕

十、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二十四）持续推进粉尘涉爆企业工艺技术提档升级。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粉尘涉爆企业三年（2020—2022 年）专项执法全覆盖。大力推动粉尘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降低产尘量，减少产尘环节，控制作业人数达到“减人降尘”目标，力争在 12 月底前压减单班作业 30 人以上涉粉场所超过 20%。〔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社区〕

（二十五）深化提升涉炉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建立涉炉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制度并通过调整执法检查频次、会议通报、主要负责人约谈、登报道歉等方式强化结果运用。鼓励 1t 以上中频炉企业安装漏炉报警等监测报警装置，提倡 5t 以上中频炉使用自动投料装置，规范中频炉水温、水压、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的有效运行。〔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社区〕

（二十六）深化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进一步落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学校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人的管理责任，形成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废弃处置全流程安全监管。完善定期安全培训机制，提高实验室人员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应急救援能力。2022 年 4 月底前全面摸排全街道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情况，摸清学校危险化学品底数，建立相关台账；制订危化品废弃物和过期危化品清单，形成处置方案。6 月底前开展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业务培训，提高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9 月底前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街道所有学校实验室使用危化品从采购、储存、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进行拉网式

检查，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造册，按照“一校一册”进行闭环整改。12月底前全面梳理总结，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性措施，形成长效机制。〔责任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二十七）持续加强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持续组织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贯彻落实省年内制定出台符合行业系统特点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积极引导使用瓶装液化气且具备改造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改用管道天然气或使用电气灶具，2022年6月底前，所有用气机构100%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12月底前，民政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超过100人（含）的民政服务机构微型消防站设立率、志愿消防队组建率不低于90%；实现全街道养老机构100%达到国家《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标准要求；实现“江苏民政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系统”常态化使用；实现所有养老机构消防标准化创建达标；实现所有社区达到“四有”（有消防工作站、有消防宣传橱窗、有公共消防器材点、有志愿消防队伍）标准。〔责任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牵头，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消委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二十八）深化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在2021年宗教场所建筑全部完成安全鉴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整改方案和处理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按照每季度整改数量不少于30%的要求，2022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

C、D类既有建筑安全隐患的整改，对确实无法按时完成整改的，持续抓好清人、清物、设立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의 落实。加大宗教活动场所技防建设力度，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简易喷淋装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推进微型消防站实战化运行，提升自防自救能力。实行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积分化管理办法，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交叉互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对全街道宗教场所开展安全检查督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责任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牵头，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消委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二十九）深化文旅场所安全专项整治。突出全街道剧院、剧场类营业性演出场所等重点部位，深入排查整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室内装修装饰大量使用可燃易燃材料、堵塞应急疏散通道和无消防水源等风险隐患。推进实施全街道文物安全智慧消防专项工程。全面推进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监测与评估工作，着力提升全街道文物安全防范能力。2022年12月底前，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立文物安全“体检”档案。实施全街道旅游景区室内场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以A级旅游景区室内场馆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抽检和督查，整治防范景区室内密闭型人员聚集场所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切实加强溱潼会船节、群众文化活动节等自主举办的大型节庆活动安全工作。重点做好舞台搭建、电路线路、设备设施、应急通道等现场安全监管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维护，防范安全风险。〔责任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牵头，党群工作局、派出所、建设和生

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消委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

(三十)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管道企业互查以及“四不两直”随机抽查，加强督查检查，跟踪整治进度。贯彻落实省、市出台的管道智能化发展实施方案，督促管道企业配置智能视频监控、传感器、智能阴极保护桩、自动响应等管道智能化感知设备，配合完善全省油气长输管道管理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有关社区〕

(三十一)全面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建成覆盖农机所有者、使用者和经营服务单位的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长效机制，破解农机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难题。健全农机安全生产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严格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驾驶人考试等管理工作，深入农机合作社和农机户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启用农机安全执法终端，2022年12月底前，实现执法终端全覆盖，执法数据100%电子存储。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安全宣讲，提高农机手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社区〕

(三十二)推进电梯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充分依托泰州市“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功能，深入开展电梯质量综合信息的数据挖掘，推动电梯大数据分析及利用，强化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充分发挥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优势，推进全街道电梯无纸化维保进程，通过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推动全市电梯维保质量稳步提升，逐步建立电梯智慧救援、动态监管和

公众广泛参与的电梯智慧监管体系。〔责任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牵头，各社区〕

（三十三）深化森林防火安全专项治理。运用现代信息手段，实行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持续组织开展“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使用管理工作。督促各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完成系统注册、数据信息填报（导入）并实时更新。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减少火灾隐患。组织开展重要时期、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检查和宣传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督查检查和指导，督促森林防火重点单位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讲宣传、培训和演练。〔责任单位：农村农业局牵头，各社区〕